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与香港中国学术研究院

法治研究交流和合作框架安排

香港中国学术研究院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学术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院）派员运作管理，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认定为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方面的研究与交流，持续推进于2021年11月正式启动的「香港客观法治资料数据库」的建设，经社科院授权同意，由香港中国学术研究院（香港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律政司）达成以下安排共识：

- 一、律政司与香港院同意，今后将致力于加强、鼓励和推动法治研究领域双方交流与合作。
- 二、根据律政司的需要，依托社科院的科研人员与学科资源，香港院围绕与法治以及建立客观法治资料数据库相关的课题开展专门研究，并以提供咨询、推荐研究人员等形式为关联研究提供支持。律政司可向此类研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及适当资源。
- 三、在实施与法治以及建立客观法治资料数据库相关的研

究中，社科院有关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可在律政司和香港院的协调下与其他单位相关人才和研究人员开展学术、科研等方面的紧密合作。

- 四、 双方将视合作内容等情况商定具体合作方式。
- 五、 如本安排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 本安排有效期为两年，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安排。

本合作框架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线上签署，文本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双方各持一份。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代表

香港中国学术研究院代表